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戴洪祿

上列原告與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